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當中大部份的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

會議次數及程序

1.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二次會議，而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
2. 委員會可邀請僱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核數師及僱問，向委員提供意見。
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會議通告至少於該會議舉行前五日發出，唯所有成員可一致豁免上述通知規定。詳載會議行將討論事項的會議議程連同有關文件須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5. 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6.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由出席會議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票數相同，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尤如委員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可由一份或多份相同的文件組成。

8. 在上文所規限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條文及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權力

1. 委員會獲授權檢討及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如有)。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索取任何有關其他董事的薪酬組合的所需資料。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薪酬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9. 正視及處理董事會不時交託委員會的其他事項；及
10. 酌情將其該等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賠償安排的權力交託執行董事。

報告程序

1.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
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報告內所載的調查發現、決定及建議。

其他

委員會可不時檢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變更，以便由董事會批准。